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浦业路二期（S32-奉贤闵行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业路二期（S32-奉贤闵行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0.18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

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上海方隅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）的浦业路二期（S32-奉贤闵行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业路二期（S32-奉贤闵行区界）道路新建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方隅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方隅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6 年 9 月 23 日